盐城市未来产业支持政策十六条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决策部署，聚焦“4+5+X”未来产业方向，培植创新发展新优势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：

一、支持技术攻关筑基础

第一条支持研发机构开展未来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加快实现更多“从0到1”的突破。对纳入省“应用基础研究特区”试点的单位，按照省财政资金奖补标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。支持重大科研平台开展技术攻关、工程验证等预先研究，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储备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金保障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未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快攻克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。对符合未来产业导向且取得一定成果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，根据其设备和技术投入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支持未来产业领域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协同攻关，对牵头承担国家、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，按要求给予配套，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。

第三条支持未来产业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布局，对新建国家实验室（基地）、产业（技术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支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单点技术创新能力建设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（技术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支持上述平台实施创新基础能力提升项目，根据其设备和技术投入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四条支持未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，对概念验证中心提供未来技术熟化、工程化放大、原型制造和可靠性验证等技术服务的，按其上年度服务费的20%给予支持，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鼓励企事业单位提出未来产业领域的概念验证，每个项目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，参照省财政资金奖补标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未来产业标准研制，对制（修）订且发布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，根据评估结果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；对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。对承担未来产业领域国际（或全国）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、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企业和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引进未来产业领域国际技术标准组织或分支机构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、50万元支持。

二、支持主体壮大育动能

第六条支持围绕“4+5+X”未来产业体系，引进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、突破性的重大项目。对新招引未来产业细分领域的项目，由各地结合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，并优化审批和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等要素保障。对按期建成项目，根据其设备投入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；对按期投运并列统纳规的项目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七条支持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梯队建设，对首次列入省未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库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新认定的省未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新认定的省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未来产业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列入年度重点工业新增长点培育计划的企业，按年度新增实时销售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协同创新型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、开发区或优势高校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的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未来产业先导区、科技园自建或共建计量、认证、检验检测、工业设计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按其设备投入的15%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，最高5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场景打造拓市场

第九条 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重大科技平台等，搭建未来技术早期应用场景，对入选市优秀示范应用场景的项目，按照评价结果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，对企业围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城市、低（零）碳产业园区、新型电力系统园区等试点建设，开发的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新型储能、碳捕集利用及封存、绿色智能算力等典型示范应用场景，按照场景应用投入的15%，给予建设单位最高300万元的奖励。对上述场景入选国家、省试点示范应用场景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励。

四、支持人才集聚强支撑

第十一条 系统引培掌握未来技术的创新人才（团队），对急需的顶尖科学家、领军人才或团队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对外资研发中心吸纳引进的科技专家，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。高质量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，对新认定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，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持续加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、复合型人才、创新型人才储备，支持在盐高校面向“4+5+X”未来产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现代产业学院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支持未来产业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高职院校共建实训基地，对年培训量在500-1000人次、1000-2000人次、2000人次以上的，每年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奖励。

五、支持金融赋能提质效

第十三条 设立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未来产业投入，采取投资入股等多元化方式，推动未来产业项目做大做强。支持与天使投资、VC、PE等投资机构在盐合作设立未来产业投资基金，按照股权投资企业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和在盐投资规模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。对纳入省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基金的项目，市产业投资母基金给予配套支持。

第十四条 支持未来产业企业上市融资，对首次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等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上市的企业，分阶段给予400万元奖励，对企业在境外上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。支持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证券化，对具有创新性且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，对发行主体按其实际发行金额的1%给予奖励，单个发行主体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六、支持开放合作增优势

第十五条 支持盐南高新区与各板块围绕“4+5+X”未来产业建设“飞地园区”“伙伴园区”，对形成的各类科创指标实行双算、各类统计指标按1：1列统。支持各板块在盐南高新区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标杆孵化器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加快挖掘一批未来技术、落地一批未来项目，对在盐城市区举办的未来产业领域全国性峰会、博览会、展览会、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按照国家级活动费用总金额的50%，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。对通过上述活动落地的项目，市级各类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。

本政策有效期为2024-2026年，实施期间兼顾绩效导向，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。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、县（市）统筹安排、分级承担。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兑现流程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